

目录

就业类

一、社会保险补贴	01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01
2.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03
3. 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	05
4. 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07
5. 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09
6. 创业孵化基地的入孵企业新招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0
7. 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1
8.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3
二、鼓励就业补贴	14
1. 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带动就业奖补贴	14
2. 就业扶贫车间、加工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补贴	15
3. 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补贴	17
4. 企业接收柳州籍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	18
5. 就业见习补贴	19
6. 求职创业补贴	21
7. 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23

创业类

1. 柳州市首次创业扶持补贴	25
2. 乡镇创业扶持补贴	27
3. 入孵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29
4. 入孵企业吸纳就业困难群体补贴	30
5. 柳州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31
6. 入孵企业场地水电补贴	33
7.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34

职业培训类

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36
2.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 职业培训券培训补贴	39
3.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41

4.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补贴	43
5.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45
6. 创业培训补贴	47

职业介绍类

1. 职业介绍服务补助	49
-------------------	----

一、社会保险补贴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对象

通过我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现灵活就业并进行就业登记、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一）标准：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我市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按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2/3 给予补贴，最高金额不超过以上年度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00% 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所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2/3。

（二）享受社保补贴期限：

1. 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三年；

2. 对初次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女性就业困难人员，2003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除年满 50 周岁以上的享受期可延长至 55 岁，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3.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除年满 45 周岁以上的享受期限可延长至 50 周岁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四、申请材料

1. 本人的社会保障卡。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本人社会保障卡向居住地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社区调查核实无异议后录入社会保险补贴系统并保存上传至街道审核→街道初核通过→市就业服务中心复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及公示→公示无异议，补贴资金划入申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就业类——社会保险补贴

2. 《关于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柳人社规〔2019〕5号）；
3. 《关于加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柳人社规〔2019〕4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一科：383116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就业类——社会保险补贴

2.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名称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对象

招用通过我市就业困难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企业（从事劳动事务代理和劳务派遣的人力资源公司除外）。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1. 补贴标准：按企业为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含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大额医疗补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2. 补贴年限：(1) 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三年；

(2) 对初次申请享受社保补贴的女性就业困难人员，2003年1月1日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除年满50周岁以上的享受期可延长至55岁，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2002年12月31日（含）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除年满45周岁以上的享受期限可延长至50周岁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此政策不能与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入孵企业新招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同时享受。

四、申请材料

1. 《企业招用困难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2. 《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一式两份；

五、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在每季第1个月10日前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上个季度社会保险补贴→市就业中心初核汇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及公示→公示无异议，补贴资金划入申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就业类——社会保险补贴

六、政策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2. 《关于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柳人社规〔2019〕5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一科：381057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3. 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对象

安置公益性服务岗位人员的用人单位。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一) 补贴标准

1.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非营利性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期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 且不高于用人单位支付的岗位人员工资标准；经营性单位岗位补贴标准为 600 元 / 人 / 月。

2.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单位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大额医疗补助、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费用。

(二) 补贴年限

1. 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离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中，对初次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女性就业困难人员，2003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除年满 50 周岁以上的享受期限可延长至 55 周岁以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200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除年满 45 周岁以上的享受期限可延长至 50 周岁以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从事公益性岗位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其他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

3. 对补贴期满后，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等渠道仍然难以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四、申请材料

1. 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请款报告（1 份）；
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申请表（1 份）；

就业类——社会保险补贴

3. 公益性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花名册（1份）；
4. 用人单位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的明细账（单）（1份）。

五、办理流程

用工单位须每季第1个月10日前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上个季度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市就业中心初核汇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及公示→公示无异议，补贴资金划入申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7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柳人社发〔2020〕58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一科：381057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4. 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 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名称

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对象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1.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2. 补贴年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其中，对于女性，2003年1月1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退休年龄按55岁计算；2002年12月31日（含）前参加基本养老缴费的，退休年龄按50岁计算。（此政策不能与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企业新招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同时享受）

四、申请材料

1. 《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申请表》；

2. 《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一式一份，就业中心留存，含电子版）。

五、办理流程

1. 用人单位在每半年后10日内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市就业服务中心初核汇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及公示→公示无异议，补贴资金划入申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就业类——社会保险补贴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一科：381057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就业类——社会保险补贴

5. 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名称

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对象

在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的企业，每新增 1 个就业岗位，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补贴标准：按该企业为其新招用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人均额度为基数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新招用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

补贴年限：不超过 1 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补贴期限可延长至 2 年。

说明：新增就业岗位是指与基准月（上年 12 月）相比企业每月净增加的新就业岗位数量，并与新增就业人员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新增岗位数量和人均实际缴费额度分月进行核算。

四、申请材料

1. 企业新增岗位社保补贴申请表一份；
2. 企业营业执照一份。

五、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所在县、区人社局初审→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市人社局审核、公示→拨付补助资金。

六、政策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 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一科：383116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6. 创业孵化基地的入孵企业新招用就业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名称

创业孵化基地的入孵企业新招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对象

入驻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的创业孵化基地、入驻时工商登记注册 2 年以内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单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与新招用就业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按经营单位为新增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此政策不能与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同时享受）

四、申请材料

1. 《入孵企业新招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2. 《入孵企业新招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缴费花名册》一式两份。

五、办理流程

经营单位每季 10 日前向市就业服务中心递交申请→市就业服务中心初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及公示→公示无异议，补贴资金划入申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7〕48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 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一科：383116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7. 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名称

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毕业年度指的是毕业的当年）

三、补贴标准

企业或社会组织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年限：不超过1年。（此政策的同一高校毕业生不能与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孵化企业新招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企业接收柳州籍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同时享受）

四、申请材料

1. 《承诺书》1份；
2. 《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申请表》1份；
3. 《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花名册》1份；
4.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学信网截图1份。

五、办理流程：按季申请

1.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后，每季每季10日前向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及公示→公示无异议，补贴资金划入申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就业类——社会保险补贴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283732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就业类——社会保险补贴

8.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名称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对象

实现灵活就业并进行就业登记、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1. 补贴标准：按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2/3给予补贴，最高金额不超过以上年度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00%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所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2/3。

2. 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四、申请材料

1. 高校毕业证；
2. 本人社会保障卡。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户口所在地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进行就业登记→申请人将材料交到市就业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及公示→公示无异议，补贴资金划入申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一科：383116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二、鼓励就业补贴

1. 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带动就业奖补贴

一、补贴名称

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二、补贴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毕业年度指的是毕业的当年）

三、补贴标准

2000元/人。

四、申请材料

1. 《承诺书》1份；
2. 《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申请表》1份；
3. 《小型微型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花名册》1份；
4.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学信网截图1份。

五、办理流程：半年申请

1. 用人单位应在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个季度后，于每季10日前向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提交申请材料→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及公示→公示无异议，补贴资金划入申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28373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就业类——鼓励就业补贴

2. 就业扶贫车间、加工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补贴

一、补贴名称

就业扶贫车间、加工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就业补贴

二、补贴对象

扶贫车间、生产加工点。

三、补贴标准

就业扶贫车间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签订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在1年内累计工作不少于6个月、给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不低于6000元劳动报酬的，按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个体工商户）带动就业奖补。

四、申请材料

1. 《就业扶贫车间奖补资金申请表》；
2. 《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3.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其中，属企业的需要加盖公章，属个体工商户的需经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4. 通过银行发放劳动报酬凭证原件（备核）、复印件，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

五、办理流程

就业扶贫车间、加工点提交材料申报→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初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审核、公示无异议→市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划入企业（个体工商户）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附：就业扶贫车间认定程序：

一、申请条件：

1. 厂房式就业扶贫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建设、购买

就业类——鼓励就业补贴

或租用厂房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吸纳5名以上（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

2. 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建立承揽关系，委托5名以上（含）贫困劳动力居家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申请认定为就业扶贫车间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须为其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人员购买每人每月不低于15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提交材料：

1. 企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厂房式扶贫车间需要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原件（备核）、复印件；
3. 厂房内、外景照片2张；
4. 《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
5. 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原件（备核）、复印件；
6.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三、认定程序：

1. 申请人向扶贫车间、加工点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2. 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初审将相关材料送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经评审合格的，后公示后联合同级财政局、扶贫办授牌。

3. 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补贴

一、补贴名称

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补贴

二、补贴对象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给予带动就业补贴。

四、申请材料

1. 《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申请表》；
2. 《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一次性奖补人员花名册》（一式一份，就业中心留存，含电子版）。

五、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在每半年后10日内可以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材料→市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公示无异议→市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一科：381057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4. 企业接收柳州籍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

一、补贴名称

企业接收柳州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

二、补贴对象

在我市注册，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上，聘用员工总数 20 人以上，吸纳柳州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含中央、自治区直属在柳企业）。

三、补贴标准

中小企业吸纳本科以上学历 5000 元 / 人、大型企业吸纳本科以上学历 4000 元 / 人；吸纳专科学历 3000 元 / 人。

年限：一次性。

四、申请材料

1. 《接收柳州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接收柳州籍高校毕业生就业花名册一份；
4. 毕业生的毕业证、户口本复印件；
5. 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可直接提交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审核及发放

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区人社局初审→市人社局审核、公示→拨付补助资金。

六、政策依据

1.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实行岗位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柳政发〔2013〕35 号）；
2.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柳政办〔2017〕125 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5. 就业见习补贴

一、补贴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

二、补贴对象

1. 毕业学年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下同）、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职院校毕业生；16-24岁持《就业创业证》的已登记失业青年。

未就业指参加就业见习时处于未就业状态，当下未以企业职工身份参加社会保险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补贴，如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的，提高见习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0元。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申请材料

1.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1份并加盖公章；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发放登记表》1份；

3. 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发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1份；

4. 见习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材料原件（备核）、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

5. 新增见习人员的《就业见习申请表》1份；

6. 新增见习人员的《就业见习协议书》1份；

7. 身份佐证资料。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属毕业学年毕业生的，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证明；属16-24岁已登记失业青年，不需要提供身份佐证资料。

8. 见习期满或见习期内提前离岗的见习人员，须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终止证明》1份；

9. 属就业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申报2000元/人·月见习补贴的，还须提供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补贴申报表》。留用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由人力

就业类——鼓励就业补贴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

五、审核及发放

1. 就业见习基地单位按季度，或与招用就业见习人员签订协议期满后，向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2. 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审核完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及公示；

4. 市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划入申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5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考试中心：286687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6. 求职创业补贴

一、补贴名称

求职创业补贴

二、补贴对象

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柳州市内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的，可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 在本校期间，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2.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高校毕业生；
3. 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校园地或生源地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4. 来自残疾等级为壹级或贰级的贫困残疾人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6. 特困人员（孤儿）。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按上年度自治区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一次性发放。

四、申请材料

毕业生提交材料：1. 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2. 对应上述六类人员分别提供低保证明材料；残疾人证明材料；获得批准享受助学贷款证明材料；有效的《广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手册》或乡镇（街道）扶贫部门出具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材料；享受特困人员（五保、城市三无）或孤儿待遇证明材料；3. 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4. 有家庭成员关系的提供《居民户口簿》复印件。

学校提交材料：1.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函；2.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纸质材料加盖骑缝章；3. 毕业生递交的申请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退回，由学校保管 3 年）。

五、审核及发放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提交材料→学校初审、公示并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审核、公示→补贴资金拨付至毕业生账户。

就业类——鼓励就业补贴

六、政策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7. 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一、补贴名称

柳州籍应届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

二、补贴对象

柳州籍（不含五县）登记失业的享受低保待遇家庭高校应届毕业生、零就业家庭高校应届毕业生、残疾人高校应届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高校应届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特困人员（孤儿）以及登记失业满6个月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按柳州市公布的当年城镇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确定，每两月发放一次，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四、申请材料

首次申请材料：1. 柳州市应届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助申报表一式三份；2. 身份证、毕业证；3. 除登记失业满6个月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外的其余六类人员分别对应提供以下其中之一证明材料：（1）县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享受低保待遇凭证（低保家庭毕业生提供）；（2）县以上人社部门核发的零就业家庭证明（零就业家庭毕业生提供）；（3）县以上残联部门核发的残疾证明（残疾人毕业生提供）（4）家庭成员持有的残疾等级为壹级或贰级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5）有效的《广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手册》或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复印件；（6）享受特困人员（五保、城市三无）或孤儿待遇证明复印件。

次月至第六个月除出现终止发放情形的需由申请人、城区人社局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外，其余无需另行提交材料。

五、审核及发放

首次申请流程：申请人准备材料→报户籍所在地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或居委会）审查及公示→所属城区人社局初核→市人社局复核并公示→拨付补助至申请人账户。

次月至第六个月流程：社区入户核实申请人情况→所属城区人社局→市人社局审查→出现终止发放情形的，当月起停止发放补助并由城区人社局通

就业类——鼓励就业补贴

知申请人：符合发放条件的每两个月拨付一次补助。

六、政策依据

1.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柳政发〔2013〕35号）；
2. 《关于做好柳州市应届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柳人社发〔2013〕175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1. 柳州市首次创业扶持补贴

一、补贴名称

柳州市首次创业扶持补贴

二、补贴对象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函授研究生及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已在人社系统登记备案），在柳州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所创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申报补贴时仍继续经营的企业。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每个企业按照5000元/户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柳州市首次创业扶持补贴。

（注：与人社部门其他创业扶持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四、申请材料

1. 《柳州市首次创业扶持补贴申请表》（附件1）2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 企业法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属高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
5. 企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相关佐证材料（如企业银行流水、企业交易凭据、纳税证明、企业发放工资转账记录或单据等材料）注：如可查询企业近6个月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的，可免提供此项材料；
6. 企业的对公帐户信息（企业开户许可证）。

五、办理流程（每季第一个月受理申请材料）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到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在的城区劳保中心提出申请；

（二）城区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通过后，按季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三）市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审批，市人社局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拨付至企业对公账户。

六、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创业类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3816905

2. 乡镇创业扶持补贴

一、补贴名称

乡镇创业扶持补贴

二、补贴对象

在乡镇以下（含乡镇级）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所创经营主体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3人以上稳定就业半年（人均月收入不低于1000元）的，可享受乡镇创业扶持补贴。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5000元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注：与人社部门其他创业扶持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四、申请材料

1. 《柳州市乡镇创业扶持补贴申请表》2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 经营主体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相关佐证材料（如银行流水、交易凭据、纳税证明、发放工资转账记录或单据等材料）。如企业近6个月均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免提供本项材料。
4. 吸纳3人就业的花名册及稳定就业半年、月收入不低于1000元的佐证材料（6个月工资发放凭证、工作记录材料等）
5. 经营主体的对公帐户信息（企业开户许可证）。

五、办理流程（每季第一个月受理申请材料）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到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在的城区劳保中心提出申请；

（二）城区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通过后，按季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三）市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审批，市人社局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拨付至企业对公账户。

六、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

创业类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15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3816905

3. 入孵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补贴名称

入孵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补贴对象

柳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入孵企业（项目）。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成立的经营主体，这类经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地址需在创业孵化基地地址内；
- （二）入驻时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 （三）注册资本不超过 300 万元或从业人员不超过 100 人；
- （四）入孵企业（项目）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培育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孵化企业正常经营满 1 年并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2000 元 / 户的一次性补贴；

注：入孵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不能与柳州市自主创业奖励、柳州市首次创业扶持补贴重复享受。

四、申请材料

《入孵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 （一）入孵企业向所入驻的创业孵化基地提出申请；
- （二）各创业孵化基地按季度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报送企业补贴材料；
- （三）经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市人社局审批，并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入孵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柳人社规〔2020〕2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3816905；

4. 入孵企业吸纳就业困难群体补贴

一、补贴名称

入孵企业吸纳就业困难群体补贴

二、补贴对象

柳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入孵企业（项目）。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成立的经营主体，这类经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地址需在创业孵化基地地址内；
- （二）入驻时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 （三）注册资本不超过 300 万元或从业人员不超过 100 人；
- （四）入孵企业（项目）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培育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入孵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履行合同满 1 年，按 1500/ 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吸纳就业援助对象的，按 2000/ 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申请材料

1. 《入孵企业吸纳就业困难群体补贴申请表》；
2. 《入孵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援助对象）花名册》；

五、办理程序

- （一）入孵企业向所入驻的创业孵化基地提出申请；
- （二）各创业孵化基地按季度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报送企业补贴材料；
- （三）经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市人社局审批，并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入孵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柳人社规〔2020〕2 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3816905；

5. 柳州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一、补贴名称

柳州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二、补贴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以内，诚实守信，有创业愿望和创业能力，柳州市（含县）范围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各类就业人员，并符合以下范围和条件之一：

（一）2016年以来进行工商登记（含符合规定的网络创业），创业项目达到小微企业标准且有向小微企业发展意愿的个体经营实体、小微企业。

（二）2011年以后工商登记注册，且2016年以来吸纳就业人员人数3人以上的个体经营实体和小微企业。

以上贷款申请人已获得过政府贴息贷款的（含原小额担保贷款、柳州市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不再申请办理“小微贷”。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中征信记录不良或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不予办理“小微贷”。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一）对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实体贷款，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第2年贴息2/3。

（二）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第一年给予全额贴息，第二年贴息50%。

四、申请材料

1. 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已婚人员还需要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原件、收复印件）；
2. 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或相关注册凭证原件及复印件（核原件、收复印件）；
3. 2011年以后建立的小微企业需提供2016年以来企业与吸纳的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4. 还款计划及承诺；
5. 从业人员人数及经营收入方面的材料；
6. 资金使用及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7. 经办银行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创业类

五、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经营所在地的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经市就业服务中心复核。

六、政策依据

《柳州市扶持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柳人社规〔2017〕1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27582；

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3816905

6. 入孵企业场地水电补贴

一、补贴名称

入孵企业场地水电补贴

二、补贴对象

在我市注册登记成立、经批准入驻我市创业孵化基地的入孵企业（项目），主要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工商、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成立的经营主体，这类经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注册地址需在创业孵化基地地址内；
- （二）入驻时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 （三）注册资本不超过 300 万元或从业人员不超过 100 人；
- （四）入孵企业（项目）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培育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入孵企业按季申报场地水电补贴，补贴最高不得超过 1300 元 / 户 / 月（两项合计），未达 1300 元 / 户 / 月的，据实给予，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四、申请材料

1. 《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场地水电补贴申请审批表》；
2. 孵化企业水电费用、场地租金的发票（收据）；

五、办理流程

- （一）入孵企业将材料报到所在创业孵化基地；
- （二）创业孵化基地汇总报市就业服务中心；
- （三）市就业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报市人社局审批；
- （四）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批，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向入孵企业划拨相关补助资金。

时间要求：每季度结束后第 1 个月 15 日前

六、政策依据

《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柳人社规〔2020〕2 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13910；

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3816905

7.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一、名称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二、对象

申请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成立并实际运营半年以上。

（二）能为创业者提供良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具有不少于 6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或集中孵化场地，孵化场地可容纳孵化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10 户；场地使用权清晰，租用地的租期为 3 年以上；场地内水电、道路、消防、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工作、活动、培训及社交等要求。

（三）基地承诺为创业者提供较市场价格更为优惠的场地租金。

（四）拥有或聘请一支良好的创业服务运营团队。运营团队具有较好的创业服务能力，能为创业者提供优惠或免费创业指导、管理咨询、创业培训、商务服务、法律服务等专业化服务；团队应具备 3 名以上相关企业管理或经营管理的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同时具备 1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等工作经历，运营团队配备合适基地运营的管理人员。运营团队管理规范，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五）基地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管理体系、入孵企业（项目）管理制度，有入孵企业（项目）评估筛选、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三、申请材料

（一）《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二）创业孵化基地申请报告；

（三）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核原件）；

（五）基地场地证明材料。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

（六）孵化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

（七）基地管理人员花名册和主要专职管理人员资质证明、

创业类

专职管理人员与管理方签订的劳动合同；

（八）创业孵化基地可行性报告。

注：申报主体所有申报材料按照材料清单需列目录，整理装订成册后提交（附电子版）。

四、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向基地所在地的城区人社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认定材料；

（二）城区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基地各项建设情况后，报送市就业服务中心；

（三）市就业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通知申请人。

五、政策依据

《柳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柳人社规〔2020〕2号）；

六、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2813910；

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3816905

职业培训类

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一、补贴名称

自主参加就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制标准或非标准职业（工种）培训补贴

二、补贴对象

1. 贫困家庭劳动者（含退出户、脱贫户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特困人员）。

2. 应届毕业生（指毕业年度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年度12月31日期间的本科专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

3.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身份证或户口簿地址在村、屯以及农村进城落户的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含非实名编制身份的劳动者，其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不影响领取补贴资格）。

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以上1至5简称“五类人员”。“五类人员”享受补贴需年满16周岁、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尚未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职业院校在校生不享受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三、补贴标准

五类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自主选择我市范围内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A类职业（工种）初级2000元/人、中级2700元/人、高级4200元/人、技师6200元/人、高级技师82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B、C类职业（工种）按照初级1800元/人、中级2500元/人、高级4000元/人、技师6000元/人、高级技师8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四、申请材料

（1）自主参加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五类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向培训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承办培训机构负责将学员信息录入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

职业培训类

1. 提供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就业创业证》《广西脱贫攻坚精准帮扶手册》《农村贫困户证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开具的享受城乡低保待遇证明、《学校证明》《学生证》《毕业证》或学校（院系）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花名册等其中可证明其人员身份类别的证明材料（以下简称“五类人员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身份类别证明”）；

2. 柳州市自主参加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3. 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4. 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复印件。

(2) 项目制标准或非标准职业（工种）培训

1. 柳州市项目制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含电子版）；
2. 柳州市项目制就业技能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人员花名册（仅限有符合申请生活费补贴人员时提供）（含电子版）；

3. 柳州市项目制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审核表（一式五份）；4. 柳州市项目制就业技能培训检查情况表；

5. 柳州市项目制就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及就业岗位推荐表；
6. 柳州市项目制就业技能培训协议；
7. 五类人员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身份类别证明（自行提供）；
8. 至少提供2-3张培训现场照片（照片需附有日期的水印）（自行提供）

五、办理流程

1. 由承办培训机构向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含柳江区，下同）人社部门申请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2. 就业中心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就业服务中心将审批通过的补贴资金划入所提供账号；

六、政策依据

1. 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细则（柳人社规〔2020〕1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职业培训类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2825472；

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培训科：3803009

职业培训类

2.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 职业培训券培训补贴

一、补贴名称

职业培训券培训补贴

二、补贴对象

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和民办非企业养老机构、婴幼儿保育机构等用工主体组织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使用培训券培训的。

三、补贴标准

按照 200 元 / 天 · 人、单次培训补贴不超过 1000 元 / 人、企业单次申领培训券额度不超过企业在岗职工人数 × 1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四、申请材料:

培训机构向柳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含柳江区，下同）人社部门：

- (1) 广西职业培训券申领表；
- (2) 广西职业培训券兑付申请表；
- (3) 培训券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含电子版）；
- (4) 培训考勤纪录及现场照片（照片需附有日期的水印）（自行提供）；
- (5) 职业培训券项目效果反馈表；
- (6) 承诺书；
- (7) 未按计划实施培训情况说明（仅限于存在此类情况的企业）；
- (8) 2020 年柳州市职业培训券培训情况检查表；
- (9) 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双方培训合作协议（仅限于企业依托外部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情况）（自行提供）。

五、办理流程:

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或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1. 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细则（柳人社规〔2020〕1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职业培训类

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3. 关于做好2020年职业培训券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柳人社发〔2020〕30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2825472；

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培训科：3803009

职业培训类

3.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一、补贴名称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二、补贴对象

企业技能岗位在职职工（含见习期）按自治区企业新型学徒制有关文件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

三、补贴标准

按照中级工4000元/年·人，高级工6000元/年·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的，向培训机构或企业预支不超过年培训补贴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拨付剩余补贴资金。培训后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按不超过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期间也可享受其他职业培训补贴。

四、申请材料

培训机构向培训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供：

- (1) 学徒培养计划（自行提供）；
- (2)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样本复印件一份（自行提供）；
- (3) 承诺书
- (4) 柳州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协议（模板）；
- (5) 柳州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员花名册（含电子版）；
- (6) 柳州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教学安排表；
- (7) 劳动合同样本复印件（新进人员和转岗人员各1份）
- (8) 柳州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 (9) 柳州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请表
- (10) 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 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培训机构代垫、企业自行组织培训的不需提供）

五、补贴的申领与发放：

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

职业培训类

六、政策依据

1. 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细则（柳人社规〔2020〕1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桂人社发〔2020〕17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2825472；
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培训科：3803009

职业培训类

4. 岗位技能培训补贴——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补贴

一、补贴名称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补贴

二、补贴对象

与企业建立劳动（劳务）关系的职工按照安全技能培训规范要求参加安全技能培训，培训后新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企业或个人。

三、补贴标准

，给予 500 元 / 人补贴；新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 1300 元 / 人补贴（属焊工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 / 人）；新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类的，给予 900 元 / 人补贴，属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类的，给予 1300 元 / 人补贴；已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按要求进行复审证件的，复审合格后给予 300 元 / 人补贴。

四、申请材料

（一）企业职工个人缴费作为主体申报的，提供以下材料：

1. 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
2. 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现场核验）
3. 申报补贴证件复印件。

（二）企业缴费作为主体申报的，提供以下材料：

1. 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补贴单位申请表；
2. 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补贴花名册；
3. 申报补贴证件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或个人的银行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柳人社发〔2020〕39号）

职业培训类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2825472；

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培训科：3803009

5.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一、补贴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补贴对象

五类人员（不含劳动预备制、职业院校在校生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中期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象）、去产能失业人员，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或创业培训鉴定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该职业（工种）的技能鉴定及创业培训考核鉴定收费标准核拨鉴定补贴，拨付给补贴对象（个人、培训机构或企业）的鉴定补贴不得超过其所支付的鉴定费用，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三、补贴标准及年限

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或创业培训鉴定取得相应证书的五类人员，按该类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核拨职业技能鉴定补贴（A类：初级277元/人·次，中级327元/人·次，高级382元/人·次。B类：初级257元/人·次，中级307元/人·次，高级362元/人·次。C类：初级237元/人·次，中级287元/人·次，高级342元/人·次）

四、申请材料

1. 柳州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审核表；
2. 五类人员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身份类别证明、去产能失业人员证明；
3. 柳州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花名册；
4. 鉴定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企业或培训机构代垫鉴定费的不需提供）；
5. 柳州市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垫资承诺书（仅培训机构或企业代垫鉴定费提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可与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合并申报。

五、办理流程

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或个人的银行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职业培训类

1. 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细则（柳人社规〔2020〕1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0〕2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2825472；

市就业服务中心培训鉴定科：3803003

6. 创业培训补贴

一、补贴名称

创业培训补贴

二、补贴对象

1. 贫困家庭劳动者（含退出户、脱贫户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特困人员）。

2. 应届毕业生（指毕业年度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年度12月31日期间的本科专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全日制毕业生）。

3.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肄）业生。

4.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身份证或户口簿地址在村、屯以及农村进城落户的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含非实名编制身份的劳动者，其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不影响领取补贴资格）。

5.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上人员简称“五类人员”）。

6.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7. 去产能失业人员。

三、补贴标准

有明确创业意愿的五类人员、去产能失业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通过项目制培训方式，参加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一定标准给予补贴。参加SYB培训（创办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参加IYB培训（改善你的企业培训）或EYB培训（扩大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800元/人；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后取得《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参加创业模拟实训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后取得《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800元/人。参加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模拟实训）的人员须先行取得SYB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模拟实训）补贴可与SYB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补贴同时享受。

四、申请材料

职业培训类

1. 柳州市创业培训协议；
2. 柳州市创业培训补贴申请审核表（一式五份）；
3. 柳州市创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4. 柳州市创业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人员花名册；
5. 五类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身份类别证明、去产能失业人员证明；
6. 创业培训过程全程录像视。

五、办理流程

1. 培训机构向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创业培训补贴；
2. 就业中心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就业服务中心将审批通过的补贴资金划入培训机构的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政策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2号）

七、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2825472；

市就业服务中心培训鉴定科：3803009

职业介绍类

1. 职业介绍服务补助

一、补贴名称

职业介绍服务补助

二、补贴对象

1. 第一类申请人为各类具备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第二类申请人为各类具备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级劳务输出站工作人员；
3. 第三类申请人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三、补贴标准

1. 第一类申请人：推荐柳州市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含外地企业）就业（劳务派遣员工除外），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满3个月以上的，补助标准500元/人；
2. 第二类申请人：推荐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就业时间达6个月以上的，补助标准300元/人；
3. 第三类：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输送产业工人（劳务派遣员工除外），且用工双方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的，按初级工及以下500元/人，中级工800元/人，高级工1100元/人，技师（高级技师）1500元/人。

四、补贴年限

每年度只能按照“推荐（输送）一人一补助”的标准申请一次补助，当年内不得重复申请。

五、申报方式

（一）第一类申请人

申请人可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按以下途径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1. 就业企业在柳州市区内的（不含柳江区），申请人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材料；
2. 就业企业在柳江区、五县的，申请人向企业所在地县级就业服务中心提交材料；

职业介绍类

4. 就业企业在柳州市外的，申请人属五县及柳江区的，向申请人所属县区申请；申请人属柳州市城区的（不含柳江区）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交材料。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副本》，核验后原件退回（仅需首次申请时提交）；

2. 《就业服务补助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1）；

3. 《就业者花名册》一式三份（附件2），同时递交电子文档；

4. 《就职企业汇总表》一式三份（附件3），同时递交电子文档；

（二）第二类申请人

申请人可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向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资料。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副本》，核验后原件退回（仅需首次申请时提交）；村级劳务输出站工作人员需提供工作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就业服务补助申请表》一式三份（附件1）；

3. 《就业者花名册》一式三份（附件2），同时递交电子文档；

4. 《就职企业汇总表》一式三份（附件3），同时递交电子文档；

5. 有关就业材料：6个月以上工资凭证。

（三）第三类申请人

申请人可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按以下途径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1. 就业企业在柳州市区内的（不含柳江区），申请人向输送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2. 就业企业在柳江区、五县的，申请人向输送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交材料。

需要提交的材料：

1. 《重点企业输送产业工人补助申请表》一式三份（见附件4）；

2. 《输送产业工人花名册》一式三份（附件5）附电子文档；

3. 《就职企业汇总表》一式三份（附件3），同时递交电子文档；

4. 就业者身份证复印件及技能证书复印件；

5. 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职业介绍类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副本》，核验后原件退回（仅需首次申请时提交）。

六、办理程序

申请机构提交材料 - 各级就业服务中心初审 -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复核 - 公示无异议 - 拨付补助资金

七、政策依据

1. 《关于规范柳州市职业介绍服务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柳人社规〔2019〕2号）。

八、咨询科室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3182127；

市就业服务中心劳动力市场管理科：3803268